



工程界社促會於 2007 年 5 月 26 日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“政府總部政策局的重組安排建議”所發表的意見

是適當的時間進行改組

政府的主要官員問責制經過2002年至2007年共約五年的實踐與磨合，逐漸成形，加強官員的政治責任感，及團隊合作。隨著經濟、社會和其他方面的發展及轉變，現在也是適當的時間進行檢討，改組現行架構，理順及均衡各決策局之間的分工，更重要的是能為第三屆特區政府處理香港面對的各項挑戰。

發展局

行政長官清楚知道持續基礎建設對香港發展非常重要，也了解政府現時的架構，每個政策局負責執行不同的政策。但近年來圍繞基建和規劃的分歧非常多，導致不少大型工程阻延；加上又常常出現市民就城市發展中的利益分配、環境保護、生態及文物保育等問題，與政府多次發生爭拗或衝突。因此，如何在政策層面保證基建規劃發展，是香港未來發展的一個癥結問題。有見及此，行政長官在競選時提出成立新的「發展局」，負責執行基建工程、地政規劃等政策，統籌全港的發展項目，帶動就業和減少爭拗，促進社會和諧。新政策局亦會同時兼顧環保、生態、古跡、文物保育和經濟發展的需要，在發展與保育之間作出平衡。推行「進步發展觀」，循一個「由下而上」決策模式，把所有想發展的議題，先行將構思、綱領等資訊清晰地提出來，再透過地區網絡等各種途徑諮詢，聚集市民的意見，透過討論過程把有關問題解決。我們覺得建議針對要處，實際可行，必能使很多急需的項目，例如海港淨化計劃第二期、中九龍線、中環灣仔繞道、東南九龍發展、港珠澳大橋、廣深港高速鐵路、新界東部通道、邊境開發等得以上馬。

環境局

環境保護與能源政策息息相關、也需要遵從可持續發展的原則。故贊成把這些十分相關的政策置於同一局內，以便更為專注處理這些緊密聯繫的政策，及更善用相關的專才和資源，有助加快改善環境質素。希望在專責的環境局的推動下，不久便會藍天再現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
我們對此局的職能沒有特別的意見。由於已有「發展局」在前，此局名稱不宜再有「發展」兩字，免生混淆。建議此局改稱「商務及經濟局」。

環保署

改組安排建議把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與環保署署長合為一職，職級由 D6 提升至 D8 級。然而環保主任職系現在最高職級祇為 D3，較難在現在的制度下與其他較高職級的政務官競爭，更遑論跳越多級晉升至 D8 級的職位。這個改動很容易令環保主任職系員工擔心他們將會「行人止步」於 D3，嚴重影響他們的士氣。當局應正視問題，建議把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及環保署署長一職分為二職，而環保署署長的職級則為 D6，以舒解環保主任職系員工的擔心。

工程界社促會

2007 年 5 月